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 1.宁海县富晨灯具厂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218号”	22
附件 2.宁海县富晨灯具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5
附件 3.宁海县富晨灯具厂检测报告.....	26
附件 4.宁海县富晨灯具厂监测方案.....	34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9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富晨灯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 45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LED 灯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9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0		
调试时间	2019.11-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25-11.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6.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富晨灯具厂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宁海县富晨灯具厂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218 号）；</p> <p>8、宁海县富晨灯具厂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卫生设施依托宁波欧普朗电器有限公司，不单独排放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燃油燃烧废气；2台抛丸机粉尘经各自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0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汇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2台烘箱的烘干废气、燃油燃烧废气各自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油锅炉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0.78* (10m)	1.0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按严格50%执行。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DB 33/2146-2018	20	-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GB 13271-2014	30	-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20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 3类
			55 (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富晨灯具厂拟租赁宁海县雅比斯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 451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 78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毛坯件、塑粉、铁砂等原材料，通过抛丸、喷塑、烘干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6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由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富晨灯具厂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218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²。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富晨灯具厂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 451 号，项目东侧紧邻欧普朗电器有限公司，再往东为宁波赤岩峰茶业，南侧紧邻欧普朗电器，西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杰隆电器，北侧紧邻明达工艺。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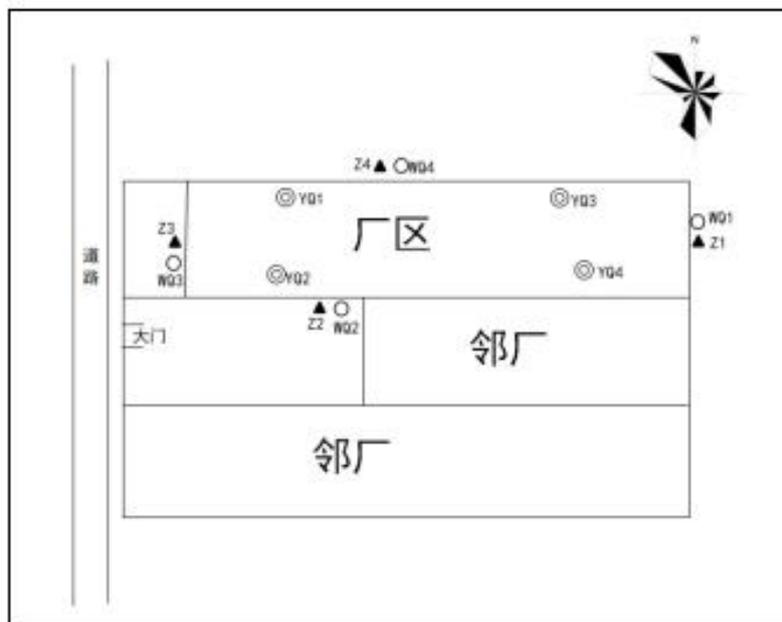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赁宁海县雅比斯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 451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建筑面积约 784m²，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LED 灯壳	250 万套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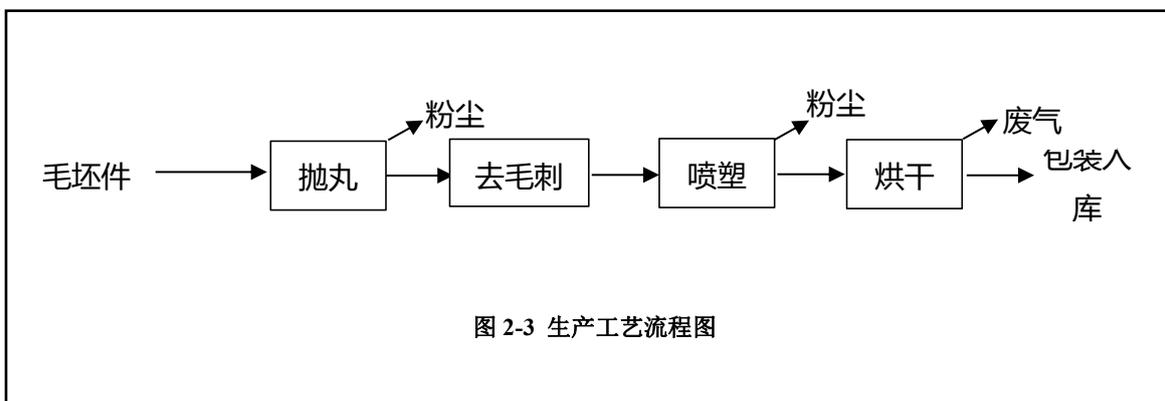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抛丸机	2 台	2 台	-
2	烘箱	2 台	2 台	-
3	喷台	3 台	3 台	-
4	柴油罐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毛坯件	5000t/a	5000t/a	-
2	铁砂	2t/a	2t/a	-
3	车用 0#柴油	10t/a	10t/a	-
4	砂片	0.05t/a	0.05t/a	-
5	塑粉	20t/a	20t/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工艺说明：

外购的毛坯件先在抛丸机中进行抛丸处理，抛丸完成后用砂纸进行手工打磨去毛刺，然后经过喷塑后送入烘箱烘干，烘干完成后包装入库。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燃油燃烧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抛丸收集尘、废砂片、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卫生设施依托宁波欧普朗电器有限公司，不单独排放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燃油燃烧废气；2台抛丸机粉尘经各自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0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汇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2台烘箱的烘干废气、燃油燃烧废气各自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1；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3-1；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3-2。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滤芯+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
烘干废气、燃油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	大气
烘干废气、燃油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	大气



图 3-1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图



图 3-2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 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抛丸收集尘	抛丸除尘	一般固废	9.9t/a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利用
2	废砂片	人工打磨	一般固废	0.05t/a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用于绿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抛丸粉尘密闭收集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在喷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油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8m 的排气筒排放。

固废：抛丸收集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砂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环卫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县富晨灯具厂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218 号

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海县雅比斯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 451 号的厂房内建设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租赁面积 784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油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加强水污染防治。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灌溉厂区绿地。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海县雅比斯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 451 号的厂房内建设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租赁面积 784 平方米。</p>	<p>宁海县富晨灯具厂租赁宁海县雅比斯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 451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 78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毛坯件、塑粉、铁砂等原材料，通过抛丸、喷塑、烘干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的生产规模。</p>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油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燃油燃烧废气；2 台抛丸机粉尘经各自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汇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台烘箱的烘干废气、燃油燃烧废气各自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水污染防治。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灌溉厂区绿地。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活卫生设施依托宁波欧普朗电器有限公司，不单独排放生活污水。</p>
<p>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抛丸收集尘、废砂片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3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卫生设施依托宁波欧普朗电器有限公司，不单独排放生活污水。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烘干废气、燃油 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废气、燃油 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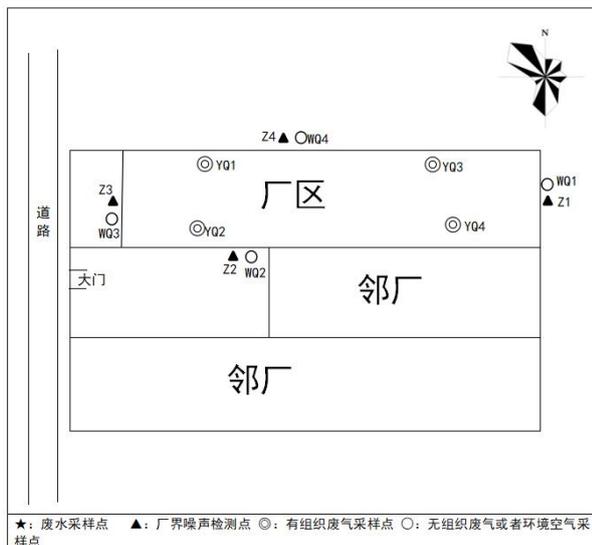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富晨灯具厂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套/年)
		2019.11.25		2019.11.26		
		产量(万套)	负荷(%)	产量(万套)	负荷(%)	
1	LED 灯壳	0.75	90.0	0.70	84.0	25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6。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抛丸粉尘出口 YQ1 (10m)	2019.11.25	1	1.12×10 ³	26.1	2.92×10 ⁻²
		2	1.14×10 ³	31.4	3.58×10 ⁻²
		3	1.10×10 ³	35.5	3.90×10 ⁻²
	2019.11.26	1	1.08×10 ³	33.1	3.57×10 ⁻²
		2	1.10×10 ³	39.6	4.36×10 ⁻²
		3	1.11×10 ³	28.9	3.21×10 ⁻²
	最大值		-	39.6	4.36×10 ⁻²
	标准限值		-	120	0.78*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喷塑粉尘出口 YQ2 (15m)	2019.11.25	1	1.61×10 ³	13.6	2.19×10 ⁻²
		2	1.47×10 ³	18.4	2.70×10 ⁻²
		3	1.52×10 ³	17.3	2.63×10 ⁻²
	2019.11.26	1	1.53×10 ³	16.5	2.52×10 ⁻²
		2	1.47×10 ³	14.2	2.08×10 ⁻²
		3	1.49×10 ³	14.7	2.19×10 ⁻²
	最大值		-	18.4	2.70×10⁻²
	标准限值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烘干废气、 燃油燃烧废气出口 YQ3 (15m)	2019.11.25	1	135	23.4	3.16×10 ⁻³
		2	146	21.7	3.17×10 ⁻³
		3	159	21.7	3.45×10 ⁻³
	2019.11.26	1	119	13.6	1.62×10 ⁻³
		2	147	16.6	2.44×10 ⁻³
		3	170	21.2	3.60×10 ⁻³
	最大值		-	23.4	3.60×10⁻³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 燃油燃烧废 气出口 YQ3 (15m)	2019.11.25	1	135	<20	<20	1.35×10 ⁻³	8	25	1.08×10 ⁻³	21	64	2.84×10 ⁻³
		2	146	<20	<20	1.46×10 ⁻³	5	13	7.30×10 ⁻³	13	33	1.90×10 ⁻³
		3	159	<20	<20	1.59×10 ⁻³	8	22	1.27×10 ⁻³	18	49	2.86×10 ⁻³
	2019.11.26	1	119	<20	<20	1.19×10 ⁻³	7	20	8.33×10 ⁻³	19	55	2.26×10 ⁻³
		2	147	<20	<20	1.47×10 ⁻³	6	16	8.82×10 ⁻³	15	40	2.21×10 ⁻³
		3	170	<20	<20	1.70×10 ⁻³	9	24	1.53×10 ⁻³	18	47	3.06×10 ⁻³
最大值			-	<20	<20	1.70×10⁻³	9	25	8.82×10⁻³	21	64	3.06×10⁻³
标准限值			-	-	30	-	-	100	-	-	200	-
是否符合			-	-	-	-	-	符合	-	-	符合	-

备注：2019.11.25 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15.3%，第二次为 14.1%，第三次为 14.6%，2019.11.26 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14.9%，第二次为 14.4%，第三次为 14.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 气、燃油 燃烧废气 出口 YQ4 (15m)	2019.11.25	1	198	173	3.42×10 ⁻³	<20	<20	1.98×10 ⁻³	12	24	2.38×10 ⁻³	47	94	931×10 ⁻³
		2	187	15.6	2.92×10 ⁻³	<20	<20	1.87×10 ⁻³	17	36	3.18×10 ⁻³	56	120	1.05×10 ⁻²
		3	183	21.2	3.88×10 ⁻³	<20	<20	1.83×10 ⁻³	11	24	2.01×10 ⁻³	42	93	7.69×10 ⁻³
	2019.11.26	1	193	14.5	2.80×10 ⁻³	<20	<20	1.93×10 ⁻³	20	42	3.86×10 ⁻³	66	137	1.27×10 ⁻²
		2	204	14.5	2.96×10 ⁻³	<20	<20	2.04×10 ⁻³	16	37	3.26×10 ⁻³	53	122	1.08×10 ⁻²
		3	192	19.4	3.72×10 ⁻³	<20	<20	1.92×10 ⁻³	14	31	2.69×10 ⁻³	55	122	1.06×10 ⁻²
最大值			-	21.2	2.92×10⁻³	<20	<20	2.04×10⁻³	20	42	3.86×10⁻³	66	137	1.27×10⁻²
标准限值			-	60	-	-	30	-	-	100	-	-	20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	-	-	-	符合	-	-	符合	-

备注: 2019.11.25 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12.3%，第二次为 12.8%，第三次为 13.1%，2019.11.26 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12.6%，第二次为 13.4%，第三次为 13.1%；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标准。

注: 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206）。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WQ1	2019.11.25	1	0.496	1.84
		2	0.513	2.11
		3	0.462	2.73
	2019.11.26	1	0.531	2.10
		2	0.513	2.44
		3	0.479	2.80
厂界南侧 WQ2	2019.11.25	1	0.308	3.35
		2	0.291	2.88
		3	0.308	3.02
	2019.11.26	1	0.308	2.61
		2	0.342	2.38
		3	0.290	1.85
厂界西侧 WQ3	2019.11.25	1	0.411	2.87
		2	0.377	2.84
		3	0.376	3.02
	2019.11.26	1	0.427	1.50
		2	0.393	1.28
		3	0.393	1.32
厂界北侧 WQ4	2019.11.25	1	0.599	2.96
		2	0.615	2.55
		3	0.616	2.68
	2019.11.26	1	0.427	1.64
		2	0.410	1.89
		3	0.411	1.68
最大值			0.531	3.35
标准限值			-	4.0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11.25	1	西北	1.4	9.3	101.2	阴
	2	西北	2.0	12.5	101.8	阴
	3	北	1.7	11.4	101.7	阴
2019.11.26	1	西北	1.0	10.4	101.6	阴
	2	西北	1.5	13.1	102.2	阴
	3	西北	1.3	11.7	101.9	阴

注: 表 7-7~8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190206)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1.25	厂界东侧 Z1	08:41-08:42	63.4
	厂界南侧 Z2	08:37-08:38	61.5
	厂界西侧 Z3	08:30-08:31	58.4
	厂界北侧 Z4	08:27-08:28	61.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2019.11.26	厂界东侧 Z1	08:47-08:48	62.9
	厂界南侧 Z2	08:43-08:44	60.3
	厂界西侧 Z3	08:36-08:37	59.3
	厂界北侧 Z4	08:33-08:34	59.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限值		6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表 7-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190206)。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抛丸收集尘、废砂片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富晨灯具厂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富晨灯具厂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 45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2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0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富晨灯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富晨灯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2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218 号

关于《宁海县富晨灯具厂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富晨灯具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海县雅比斯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 451 号的厂房内建设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租赁面积 784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

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油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通过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

2、加强水污染防治。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灌溉厂区绿地。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190206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富晨灯具厂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富晨灯具厂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皮克

批准人 周海燕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12-05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富晨灯具厂（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 451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富晨灯具厂（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 451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 451 号（宁海县富晨灯具厂）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8 日

检测方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出口 YQ1 (10m)	2019.11.25	1	纬度: 29°13'50" 经度: 121°19'10"	1.12×10 ³	26.1	2.92×10 ⁻²
		2		1.14×10 ³	31.4	3.58×10 ⁻²
		3		1.10×10 ³	35.5	3.90×10 ⁻²
	2019.11.26	1		1.08×10 ³	33.1	3.57×10 ⁻²
		2		1.10×10 ³	39.6	4.36×10 ⁻²
		3		1.11×10 ³	28.9	3.21×10 ⁻²
最大值				-	39.6	4.36×10 ⁻²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粉尘出口 YQ2 (15m)	2019.11.25	1	纬度: 29°13'50" 经度: 121°19'10"	1.61×10 ³	13.6	2.19×10 ⁻²
		2		1.47×10 ³	18.4	2.70×10 ⁻²
		3		1.52×10 ³	17.3	2.63×10 ⁻²
	2019.11.26	1		1.53×10 ³	16.5	2.52×10 ⁻²
		2		1.47×10 ³	14.2	2.08×10 ⁻²
		3		1.49×10 ³	14.7	2.19×10 ⁻²
最大值				-	18.4	2.70×10 ⁻²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燃油 废气出口 YQ3 (15m)	2019.11.25	1	纬度: 29°13'50" 经度: 121°19'10"	135	23.4	3.16×10 ⁻³
		2		146	21.7	3.17×10 ⁻³
		3		159	21.7	3.45×10 ⁻³
	2019.11.26	1		119	13.6	1.62×10 ⁻³
		2		147	16.6	2.44×10 ⁻³
		3		170	21.2	3.60×10 ⁻³
最大值				-	23.4	3.60×10 ⁻³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 气、燃油 废气出口 YQ3 (15m)	2019.11.25	1	纬度: 29°13'50" 经度: 121°19'10"	135	<20	<20	8	25	1.08×10 ⁻³	21	64	2.84×10 ⁻³	
		2		146	<20	<20	5	13	7.30×10 ⁻³	13	33	1.90×10 ⁻³	
		3		159	<20	<20	8	22	1.27×10 ⁻³	18	49	2.86×10 ⁻³	
	2019.11.26	1		119	<20	<20	7	20	8.33×10 ⁻³	19	55	2.26×10 ⁻³	
		2		147	<20	<20	6	16	8.82×10 ⁻³	15	40	2.21×10 ⁻³	
		3		170	<20	<20	9	24	1.53×10 ⁻³	18	47	3.06×10 ⁻³	
最大值				-	<20	<20	9	25	8.82×10 ⁻³	21	64	3.06×10 ⁻³	

2019.11.25 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15.3%，第二次为 14.1%，第三次为 14.6%，2019.11.26 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14.9%，第二次为 14.4%，第三次为 14.3%。

此页以下为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点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 气、燃油 废气出 口 YQ4 (15m)	2019. 11.25	1	29°13'50" 经度; 121°19'10" 纬度	198	173	3.42×10 ⁻³	<20	<20	1.98×10 ⁻³	12	24	2.38×10 ⁻³	47	94	931×10 ⁻³
		2		187	156	2.92×10 ⁻³	<20	<20	1.87×10 ⁻³	17	36	3.18×10 ⁻³	56	120	1.05×10 ⁻²
		3		183	212	3.88×10 ⁻³	<20	<20	1.83×10 ⁻³	11	24	2.01×10 ⁻³	42	93	7.69×10 ⁻³
	2019. 11.26	1		193	145	2.80×10 ⁻³	<20	<20	1.93×10 ⁻³	20	42	3.86×10 ⁻³	66	137	1.27×10 ⁻²
		2		204	145	2.96×10 ⁻³	<20	<20	2.04×10 ⁻³	16	37	3.26×10 ⁻³	53	122	1.08×10 ⁻²
		3		192	194	3.72×10 ⁻³	<20	<20	1.92×10 ⁻³	14	31	2.69×10 ⁻³	55	122	1.06×10 ⁻²
最大值				-	212	2.92×10 ⁻³	<20	<20	2.04×10 ⁻³	20	42	3.86×10 ⁻³	66	137	1.27×10 ⁻²

2019.11.25 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12.3%，第二次为 12.8%，第三次为 13.1%，2019.11.26 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12.6%，第二次为 13.4%，第三次为 13.1%。

此页以下为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11.25	1	纬度：29°13'50" 经度：121°19'10"	0.496	1.84
		2		0.513	2.11
		3		0.462	2.73
	2019.11.26	1		0.531	2.10
		2		0.513	2.44
		3		0.479	2.80
厂界南侧 WQ2	2019.11.25	1	纬度：29°13'50" 经度：121°19'10"	0.308	3.35
		2		0.291	2.88
		3		0.308	3.02
	2019.11.26	1		0.308	2.61
		2		0.342	2.38
		3		0.290	1.85
厂界西侧 WQ3	2019.11.25	1	纬度：29°13'50" 经度：121°19'10"	0.411	2.87
		2		0.377	2.84
		3		0.376	3.02
	2019.11.26	1		0.427	1.50
		2		0.393	1.28
		3		0.393	1.32
厂界北侧 WQ4	2019.11.25	1	纬度：29°13'50" 经度：121°19'10"	0.599	2.96
		2		0.615	2.55
		3		0.616	2.68
	2019.11.26	1		0.427	1.64
		2		0.410	1.89
		3		0.411	1.68
最大值				0.616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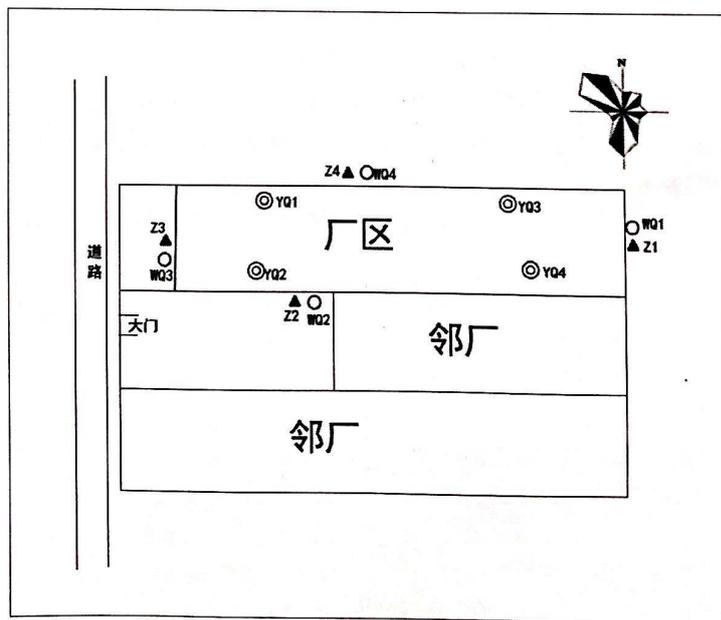
表 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1.25	1	9.3	101.2	1.4	西北	阴
	2	12.5	101.8	2.0	西北	阴
	3	11.4	101.7	1.7	北	阴
2019.11.26	1	10.4	101.6	1.0	西北	阴
	2	13.1	102.2	1.5	西北	阴
	3	11.7	101.9	1.3	西北	阴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1.25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13'50" 经度: 121°19'10"	08:41-08:42	63.4
	厂界南侧 (Z2)		08:37-08:38	61.5
	厂界西侧 (Z3)		08:30-08:31	58.4
	厂界北侧 (Z4)		08:27-08:28	61.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2019.11.26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13'50" 经度: 121°19'10"	08:47-08:48	62.9
	厂界南侧 (Z2)		08:43-08:44	60.3
	厂界西侧 (Z3)		08:36-08:37	59.3
	厂界北侧 (Z4)		08:33-08:34	59.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附件 4. 宁海县富晨灯具厂监测方案

宁海县富晨灯具厂

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建设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放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喷塑粉尘、烘干废气排放口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2 标准；燃油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油锅炉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烘干废气、燃油废气	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燃油废气	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

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富晨灯具厂 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宁海县富晨灯具厂根据《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富晨灯具厂租赁宁海县雅比斯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 451 号的厂房, 占地面积约 784m²。主要有抛丸机 2 台、烘箱 2 台、注塑喷台 3 台、柴油罐 1 个等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富晨灯具厂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以“甬环宁建(2019)218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 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1 月竣工, 并于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6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富晨灯具厂年加工 250 万套 LED 灯壳建设项目, 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卫生设施依托宁波欧普朗电器有限公司，不单独排放生活污水。

(二) 废气

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燃油燃烧废气。

本项目2台抛丸机粉尘经各自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0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汇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台烘箱的烘干废气、燃油燃烧废气各自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抛丸收集尘、废砂片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11月25日~11月26日），本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